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鄂临检发〔2020〕38号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质量 控制的通知

各检测机构实验室：

为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要求，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质量控制与管理工作，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对我省核酸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工作要求如下：

一、性能验证

各检测机构实验室应对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体系进行必要的性能验证，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精密度和最低检测限。

二、室内质控

实验室要做好日常室内质控工作，室内质控应能监控核酸提取和核酸扩增过程。每批次检测至少设置1份弱阳性质控样

本、3 份阴性质控样本。弱阳性阳性样本浓度值通常为检测线 1.5 至 3 倍。室内质控失控时，实验室不可出具检测报告，应立即分析原因，必要时重新检测。

三、室间质评

实验室应常态化接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不按照要求参加室间质评或室间质评结果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得开展核酸检测。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综合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